**合同编号：GDD074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海洋局第三研究所2个线粒体基因组测序合同

**委托人（甲方）：**国家海洋局第三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广州基迪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

**签订日期：2015**年3月20日

**有效期限：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2个线粒体基因组测序”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服务内容**

**1.1合同目标及技术内容**

完成2个线粒体基因组的Illumina高通量测序，每个线粒体基因组的产生不低于1Gclean data（其基因组大小需小于500 Kb）（去接头，去低质量，去冗余），并在分析过程中进行去宿主或外来物种污染。

**1.2技术路线**

样品检测合格后采取以下技术路线对DNA进行测序：DNA样品制备――上机测序――信息分析。

**1.3生物信息学分析内容**

标准信息分析

1. 数据处理

高级信息分析

1. Survey组装

2. GC含量分析

3. NT库比对（非一致序列）

4. 基因预测（可选）

5. 蛋白质编码基因功能注释（可选）

6. 非编码RNA预测（可选）

定制化信息分析

可根据客户需求协商制定。

**2、各方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

**2.1 甲方**

1）工作内容：提供DNA样品相关资料，详细填写附件一（DNA样品信息表）信息。寄送样品时必须随同样品寄送纸质版信息单，并同时发送电子版给乙方。因样品信息单填写不完整、填写错误或不及时发送造成的检测错误、项目延期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提供合格的DNA样品，详见附件二（DNA测序样品要求）。

3）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本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2.2 乙方**

1）乙方在收到甲方样品及相关信息单（附件一）后开始样品检测；

2) 乙方在样品检测合格，预付款到位，5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测序反应及测序数据的处理工作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完成报告；测序数据如需进行定制化信息分析，需额外增加执行周期。

3) 乙方在项目尾款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所有原始测序数据和分析结果；

4) 若在测序或数据处理中遇到技术障碍，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双方沟通时间不包括在50个工作日中。

\* 如果由于机器、试剂等不可预料的原因导致测序结果不合格，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同时负责重新测序，再次完成测序反应时间仍为20个工作日内。

5）每个样品免费检测2次，超出的部分收费标准：人民币贰佰圆整（￥200.00）/样本/次。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样品，如需保存，甲方应在收到样品检测报告后7天内与乙方联系。如甲方逾期未与乙方联系，该不合格逾期样品会在样品检测报告发出后的7天后进行销毁。项目完成后的剩余样品需要返还的情况，将按附件三和附件四的规定执行。对于不符合乙方建库要求，属于风险建库的样品，甲方坚持要求进行测序工作，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对测序结果承担责任；如失败后续甲方再次送样，需重新支付相关费用。

6）数据提交3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不超过3次的基本个性分析，超过此期限及次数，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费；数据提交6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项目咨询服务，超过此期限，咨询服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费。

**2.3　研究开发期限**

12个月，自样品检测合格及根据合同要求需要甲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交给乙方之日起计算，如因甲方提供的样品及其他材料迟延，研发期限顺延，导致研发期限超出本合同有效期的，合同有效期顺延。

**3、成果交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题报告，说明项目完成情况；测序过程中产生的序列文件\*.fq和相关生物信息分析结果文件，可通过网络传输或甲方自行提供U盘或移动硬盘传输。如果需要乙方提供U盘或移动硬盘传输数据，则甲方需支付U盘或移动硬盘费用。

乙方确保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见第二条第1点）的数据量给甲方。考虑到生物学实验的不确定性，乙方将有可能在测序过程中产生过量数据。如果实际测序产生的数据量超出合同约定的数据量，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数据量一般不超出合同约定数据量的20%，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信息分析结果将基于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数据。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对于提供的基因组测序深度，测序数据质量，数据分析结果全部达到合同规定标准，并得到甲方确认。

**4、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2 | 线粒体基因组测序  DNA提取 | 2  2 | 6000  200 | 12000  400 |
| 合计 | | | | 12400 |

**4.2　乙方将按以下进度发出付款通知：**

1. 在合同生效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收取第一笔款项柒仟肆佰肆拾元整（￥7, 440,元）；
2. 乙方完成　　　建库测序分析　　　工作后，向甲方提供　　结题　　　　　报告后　X　个工作日内，乙方收取余款肆仟捌佰陆拾元整（￥4,960元）；确认回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数据和分析报告。

**4.3　支付方式：**所有款项甲方应于收到付款通知后的７日内采用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基迪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大学城北支行

帐户：727658227217

**5、甲方责任：**

5.1　甲方提供的样品不符合乙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达不到测序标准、样品污染、样品损坏等）导致合同终止时，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以市场价格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乙方的其他损失。

5.2　甲方迟延提供、不能或不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资料、样品材料等，导致项目或合同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

5.3　甲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5.3.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原始资料、技术路线、试验报告及与试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

5.3.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5.3.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2年。

5.3.4　泄密责任：一切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5.4　乙方的检测结果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样本做出，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样本来源不承担任何审查义务及法律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样品等导致乙方面对任何索赔、指控时，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5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执行中止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6、乙方责任：**

6.1　乙方应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迟延或终止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处理方式。

6.2　如因乙方过错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双方约定时，乙方应重新提供。

6.3　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6.3.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原始资料、技术路线、试验报告及与试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

6.3.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6.3.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2年。

6.3.4　泄密责任：一切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6.4　为方便甲方测序数据的使用，乙方承诺在最终数据提供后，继续保留数据 1 个月；

6.5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6.6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7、通用条款：**

7.1　如因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技术障碍指在乙方现有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履行合同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本身的缺陷或局限性、生物特性、生物个体差异性等导致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

7.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3　双方确定，基于履行本合同，不论是单方独立完成或双方合作完成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阶段性、最终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甲方所有》。

7.4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俞鸣铗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柯洱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7.4.1　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推动双方正常履行合同；

7.4.2　对该合同各条款相关事宜及时进行沟通；

7.4.3　代表双方签署相关材料。

7.5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7.5.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

7.5.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7.6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样品等材料不符合乙方要求,经乙方提示后仍不能提供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7.7　合同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8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方式处理：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8、其他：**

8.1 本合同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双方之间的有关本次服务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经签署本合同，双方确认将仅以本合同的明确约定为调整双方合同关系的陈述、承诺或保证。

8.2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合作双方协商确认，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DNA样品信息单》；

附件二《DNA测序样品要求》；

8.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国家海洋局第三研究所** | **乙方：广州基迪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夏昊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经办）人：俞鸣铗 | 联系（经办）人：陈柯洱 |
| 联系方式：13646016703 | 联系方式：18027386903 |
| 邮箱：yumingjia@tio.org.cn | 邮箱：kechen@genedenovo.com |
| 开户单位： | 开户单位：广州基迪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大学城北支行 |
| 帐号： | 帐号：727658227217 |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

2．登记材料：（1）

（2）

（3）

3．合同类型：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月日

## 附件一 DNA样品信息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您工整、详细、准确的填写表格中的信息是我们为您更好服务的第一步，谢谢您的合作！（**\***为必填项） | | | | | |
| 运输信息**\*** | 运输公司：快递单号：城市：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  运输状态：□ 干冰 □ 冰袋 □ 常温 □ 其他： | | | | |
| 合同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 合作伙伴姓名**\*** | |  | 合作伙伴单位**\*** | |  |
| 科技代表**\*** | |  | | | |
| 测序平台**\*** | | □ 1.HiSeq 2000 □ 2.SOLiD4.0 □ 3.454 GS FLX+ □ 4.其他: | | | |
| 项目类型**\*** | | □ 1.标准化项目 □ 2.定制化项目（定制类型:） | | | |
| 分析类型**\*** | | | | | |
| □ 1.*De Novo* Sequencing  □ 2.Whole Genome Re-sequencing □ 3.Genome survey  □ 4.MeDIP Sequencing  □ 5.ChIP Sequencing  □ 6.Whole Genome Bisulfite Sequencing | | | | □ 7.Exome Sequencing  □ 8.Target Region Sequencing  □ 9.Genotyping  □ 10.Metagenomic Sequencing  □ 11. RAD Sequencing  □ 12.Others: | |
|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 基因组DNA； □ PCR产物； □ ChIP-Seq DNA样品；  □ FFPE样本； □ 移植瘤样本；□ 其它：  溶解状态**\***： □ 溶于纯水；□ 溶于TE Buffer； □ 沉淀于无水乙醇； □ 干粉；  □ 其他：  样品大致成分**\***：（例：10%水、75%乙醇、15%DNA）  是否经过RNase处理：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物种**\*** | 管数**\*** | 浓度(**ng/μL**) | 体积(**μL**) | 总量(**μg**) | 片段大小 | OD260/280 | OD260/230 | **备注** | |  |  |  |  |  |  |  |  |  | 样品名称请与样品管上标记保持一致；  请说明详细样品检测方法：哪些样品合并检测，哪些样品分开检测；  分析类型为*De Novo* Sequencing的样品，如果清楚建库片段大小，也请详细备注；  如样品数量过多，可附加Excel表格罗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须知\***  **1.**请务必附上凝胶电泳、NanoDropTM、Agilent Bioanalyzer或是其他方法中至少一种的样品浓度等检测结果：电泳胶图或Agilent Bioanalyzer仪器检测胶图或其他信息；电泳图需标明所用marker的条带大小。  **2.**为便于实验人员快速进行样品的检测、处理，请务必完整填写以下各部分内容，如有不清楚的填写部分，请与区域代表联系；如有不能填写部分，请注明原因，尽量不要在表中留有空白（标注**\***务必填写完整）。  **3.**样品如果做*denovo*分析，请先与项目负责人联系确认本次送样用于构建多大的文库。  **4.**对于已结题项目的剩余样品，合作伙伴需在收到项目结题报告后60天内与项目管理协商样品处理事宜，否则在结题报告递交合作伙伴60天后由基迪奥生物全权对样品进行处理。  **5.**样品在检测报告发出后15天内仍未签合同立项，合作伙伴没有提出保存或返样要求的，基迪奥生物有权对样品进行处理。  **6.** 基迪奥生物接收到样品后，DNA或文库保存于-20 ℃冰箱，RNA或组织保存于-80 ℃冰箱，合作伙伴样品如需特殊条件存放，请在信息单中备注说明正确保存温度。抗体、引物、探针等随样品一起寄送时也需在信息单中注明其对应保存温度。  **7.**如果样品体积太小（小于15 μL）基迪奥生物可能根据实验情况进行原管稀释后检测，如果样品不是保存于1.5 mL EP管，可能根据实验情况进行转管后检测。  **8.**定制化项目是指样品或分析类型不符合常规项目要求，需经由定制化项目组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的项目。此类样品请在项目类型处特别注明（DNA定制类型包括：(1) FFPE Re-sequencing；(2) FFPE Exome sequencing；(3) MBD sequencing；(4) Truseq Exome sequencing；(5) cDNA amplification sample Transcriptome） | | | | | | | | | | | | | | | |